



已完成報備名單

(尋找事業名稱或地址請用瀏覽器之[編輯→尋找]功能或按Ctrl+F)

下列名單已備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報備之文件、資料，惟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，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。

傳銷事業實施之多層次傳銷制度、行為，應確實遵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，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。

傳銷事業銷售食品及化粧品等商品應注意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且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非健康食品則不得宣稱健康食品保健功效。

【注意：連結資料包括空白參加契約申請書、參加契約附件、事業手冊(營運規章)及商品清單，僅供參閱，請勿任意轉載引用，以免觸法】

序號	統一編號	事業名稱	資本額	核准設立日期	主要營業所	聯絡電話	報備日期	檔案連結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